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75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俊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俊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王俊国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王俊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俊国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30日	2027年2月2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俊国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王俊国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俊国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同时,公司确认王俊国先生的董事角色为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王俊国先生简历

王俊国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历任济南恒舜制衣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长;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济南伊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山东九天资阿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济南崔一经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BP,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2025年7月2日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上海爵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爵芃”)5.0761%的份额,上海爵芃持有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6.643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王俊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74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3,171,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171,42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352,7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1,81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63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8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3765

注:公司A股回购账户中所持有的1,609,584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钟文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74,436	98.3280	3,336,986	1.6424	60,002	0.0295
其中:A股	199,771,336	99.2146	1,521,386	0.7556	60,002	0.02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00	0.1705	1,815,600	99.8295	0	0.0000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81,894	98.3317	3,329,042	1.6385	60,488	0.0298
其中:A股	199,768,794	99.2134	1,523,442	0.7566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82,850	98.3322	3,328,086	1.6381	60,488	0.0298
其中:A股	199,769,750	99.2138	1,522,486	0.7561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80,907	98.3312	3,328,086	1.6381	62,431	0.0307
其中:A股	199,767,807	99.2129	1,522,486	0.7561	62,431	0.0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414,955	98.1511	3,695,981	1.8191	60,488	0.0298
其中:A股	199,401,855	99.0311	1,890,381	0.9388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88,985	98.3352	3,321,951	1.6350	60,488	0.0298
其中:A股	199,775,885	99.2169	1,516,351	0.7531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89,385	98.3354	3,321,551	1.6349	60,488	0.0298
其中:A股	199,776,285	99.2171	1,515,951	0.7529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80,407	98.3310	3,328,586	1.6383	62,431	0.0307
其中:A股	199,767,307	99.2126	1,522,986	0.7564	62,431	0.0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88,250	98.3348	3,322,686	1.6354	60,488	0.0298
其中:A股	199,775,150	99.2165	1,517,086	0.7534	60,488	0.0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766,618	98.3242	3,339,610	1.6437	65,196	0.0321
其中:A股	199,753,518	99.2068	1,534,010	0.7619	65,196	0.03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00	0.7203	1,805,600	99.27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348,000.00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39,658,380.08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4,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25年10月29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小微租赁”)签订编号为L25A003025的《融资回租租赁合同》及编号分别为L25A003025003、L25A003025005的《租赁业务确认书》,编号为L25A003025006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为L25A003028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2025年10月29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海通恒信小微租赁签署编号为GCL25A003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润六尺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海通恒信小微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余额在债权确定期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348,000.00元,债权确定期为2025年10月29日(含当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润六尺提供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止(即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51.00% 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9.00%
法定代表人	张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RJX0K0A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5,276.89 / 55,016.70
	负债总额 / 117,529.64 / 50,303.13
	资产净额 / 7,747.25 / 4,713.56
	营业收入 / 145,389.30 / 19,768.73
	净利润 / 3,033.69 / 114.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9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海通恒信小微租赁签署编号为GCL25A003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润六尺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海通恒信小微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余额在债权确定期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348,000.00元,债权确定期为2025年10月29日(含当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承租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形式:直租、回租;

4、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主债务余额在债权确定期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348,000.00 元;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债权的确定期间为自2025年10月29日(含当日)至2027年3月31日。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人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本合同担保的任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8、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罚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2)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含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评估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代理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作而发生的费用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长远上海润六尺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润六尺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润六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资产,拓展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4,4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07%;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2,658,380.08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2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32,658,380.08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2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振华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公司董事方红斌先生根据减持计划减持了5,000股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12人,新增的3名董事将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1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前述增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敏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陈敏敏女士将与公司的现任董事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敏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陈敏敏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陈敏敏女士,1975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专业技术人员,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条件保障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人力资源合作伙伴,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敏敏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9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6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10,100,000	6.24%	0.98%	2025.07.28	2025.10.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6,800,000	4.20%	0.66%	否	否	2025.10.30	2026.10.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90,930,000	90,930,000	94.40%	8.83%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14,550,000	111,250,000	68.77%	10.81%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205,480,000	202,180,000	78.34%	19.64%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1%;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4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22,823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7%;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05,383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042、045、056、059、06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了《保